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6.资格审查方式	7
7.评标办法	7
8.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委托人要求	93
一、检测要求	93
二、适用规范标准	94
三、成果文件要求	9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9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95
六、试验检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95
七、检测人驻地建设	97
八、信息化管理	97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9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2
一、投标函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0
四、投标保证金	11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3
六、获奖情况	122
七、技术建议书	123
八、其他材料	124
投标文件	1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25
一、投标函	127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4〕49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筹（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心试验室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BZ02804

2.2 招标项目名称：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境内金寨县、霍山县

2.5 建设规模：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路线起自六安市金寨县青山镇徐家院，设置枢纽互通接在建的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六安段，整体向南布设，经金寨县燕子河镇、长岭乡，霍山县漫水河镇、上土市镇，止于霍山县太平畈乡东界岭附近，顺接湖北省规划的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5.899公里，同步建设铜锣寨互通连接线（约1.41公里）及霍山石斛服务区连接线（约1.17公里）。全线设特大桥2座，大桥35座，车行天桥6座；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各1座；青山（枢纽）、天堂寨东、铜锣寨3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3处、霍山石斛服务区（开放式）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等必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概算投资额约75.92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2.6 合同估算价：1700万元

2.7 计划服务期限：检测总服务期为 66 个月（含 6 个月施工准备期、36 个月施工期、24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具体以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2.8 招标范围：负责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通信管道、预制构件、绿化等工程实体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的检测；承担软基处理、台背回填、桥梁桩基（含桩基完整性、强度检测）、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立一个分中心，分中心具体所在位置根据施工界面划分、项目管理需要确认。中标进场后需无条件响应项目公司管理要求并执行落实。

2.9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0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心试验室业绩，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

注：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

3.3 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中心试验室主任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

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3.4 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要求：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注：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3.8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等详细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以获取对投标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上网站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现代产业园 1 号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1505519672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高工、常工

电 话：18708491213、1509871978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2.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816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78251458002

2024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建设期为3年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75.92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66个月（含6个月施工准备期、36个月施工期、24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具体以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可按月数*30进行换算，如60个月，可按1800天填写）；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3	项目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4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p> <p>(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p> <p>(4)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p> <p>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	投标文件组成	<p>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700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类：电子保函。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p>

	<p>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6）是否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增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 ）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p>(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6)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或将以电子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间，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通过优质采投标工具接收电子询标函。</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 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p> <p>(4) 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5)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6)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传 真：0551-63623530 邮政编码：23005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如有）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

		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投标所需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10.2.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费用按下表对应招标类别收费计算标准的 78.87%收取。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投报单价时请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r>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0.8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d>0.5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0%</td> <td>0.25%</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受托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2.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6)投标总报价（或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2.7	特别提示	<p>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10.2.8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p>
10.2.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心试验室无资格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中心试验室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委托人认可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由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直接出具试验报告。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要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外委试验情况，外委试验的报告应归入相关的工程或材料档案。</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类别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中心试验室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要求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类别	业绩要求
中心试验室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心试验室业绩，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p> <p>注：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p>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要求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职务	数量	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在岗要求
中心 试验室 主任	1	（1）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的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注：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投标人需提供的中心试验室主任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4项规定。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3、如中心试验室主任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中心试验室主任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中心试验室主任**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中心试验室主任**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中心试验室主任**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五 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所有设备均需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相关要求，要求检测单位增加相应的检测仪器，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为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3.试验检测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场。

4.上述试验检测仪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主要人员；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全本，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简介。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2）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表”应附中心试验室主任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检测工程师证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技术职称证书；

（3）身份证（正、反两面）；

（4）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中心试验室主任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5)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2)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 中心试验室主任名字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为准。

(6) 个人获奖证明资料(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则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中心试验室主任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检验检测人员配置要求”(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五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

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或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0)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p> <p>(11)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7）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8）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p> <p>（9）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投标人业绩： <u>2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如第一名并列的超过3家及以上，后续排名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如第一名并列的少于3家，顺延至总家数达到3家及以上的排名（达到总家数要求的最末位排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检测大纲和措施	12分	检测大纲应内容齐全合理，载明各检测人员职责分工，各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且应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一般得 $7.2 \leq F < 9$ 分；良好得 $9 \leq F < 11$ 分；优得 $11 \leq F \leq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6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一般得 $9.6 \leq F < 12$ 分；良好得 $12 \leq F < 14$ 分；优得 $14 \leq F \leq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2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一般得 $7.2 \leq F < 9$ 分；良好得 $9 \leq F < 11$ 分；优得 $11 \leq F \leq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中心试验室主任	25分	<p>1、中心试验室主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中心试验室主任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的，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5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1）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p>（2）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p> <p>（3）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p> <p>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中心试验室主任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十佳/优秀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等荣誉称号的，加 5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官网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官网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2.4(3)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	25 分	<p>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或一级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心试验室业绩，或一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p> <p>（1）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p>（2）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指的是建设单位委托的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含交、竣工检测）。</p> <p>（3）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p>
2.2.4(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10，$E_1 = 0.2$，$E_2 = 0.1$。</p> <p>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个业绩（项目）。</p> <p>4、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或高于权重分值 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

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检测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试验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试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试验检测大纲：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大纲。

1.1.1.7 试验检测单位服务费用清单：指试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试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3 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4 受托人：即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5 试验检测机构：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试验检测单位履行合同协议的现场试验检测组织。

1.1.2.6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指由试验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试验检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受行政监督权限

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2.10 试验检测机构：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试验检测单位履行合同协议的现场试验检测组织。

1.1.3 工程和试验检测

1.1.3.1 工程：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

本项目名称：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本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1.1.3.2 试验检测服务：指试验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开展建设过程中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对承包人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管理的服务活动，还包括配合发包人开展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科技创新、各类奖项申报等工作。

1.1.3.3 试验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查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试验检测文件：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的阶段性和最终试验检测大纲、试验检测报告和数据等。

1.1.4 品质工程：

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1.5 日期

1.1.5.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开始有关工作的函

件。

1.1.5.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5.3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5.4 完成试验检测日期：指第 6.1.3 项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5 基准日：指第 6.1.3 项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6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1.6.2 合同价格：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查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试验检测文件的提供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文件。合同约定试验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 其它相关资料。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查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试验检测单位从事检查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试验检测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试验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

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试验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2.5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7 保障

在试验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试验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试验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查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查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试验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对于重大问题或涉复杂技术问题的事项，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委托人应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查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4.2.4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4.3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

4.3.1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在期限内到职的，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4.3.2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试验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试验检测单位的单位章

或由试验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4.3.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4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4.1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试验室主任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详细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若更换人员为试验室主任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委托人将收取试验室主任更换审查费，费用为 20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更换审查费 10 万元，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4.4.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中心试验室主任、专业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检测员、资料员等。

4.4.3 试验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4.5 检测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根据委托人工程需要和要求留有相关人员。这些人员应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在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组织下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检测服务应完成的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 11.1 款的规定处理。

4.4.6 检测人应自备履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标定费、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检测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检测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检测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4.7 检测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巡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录像、拍照，采集的信息及时上传并与委托人共享，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4.8 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检测人驻地须配备考勤机，接受项目公司、省交通质监局网络考勤管理。

4.5 撤换中心试验室主任和其他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应对其中心试验室主任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和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撤换人员的审查费按照 4.4.1 项进行收取。

确实因以下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撤换的，检测单位可以进行人员更换且不需要缴纳审查费。

- a.因原人员死亡提出变更的；
- b.因原人员刑事犯罪提出变更的；
- c.因原人员失踪提出变更的；
- d.因原人员退休提出变更的；
- e.因原人员合同期满离职；
- f.因原人员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提出变更的；

试验检测单位需要提交变更备案表以备委托人存档。

4.6 试验检测机构备案要求

试验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必须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28 天内完成试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且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

4.7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执行《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试验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

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10 党建工作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试验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5.1.1 工程范围包括：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路线起自六安市金寨县青山镇徐家院，设置枢纽互通接在建的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六安段，整体向南布设，经金寨县燕子河镇、长岭乡，霍山县漫水河镇、上土市镇，止于霍山县太平畈乡东界岭附近，顺接湖北省规划的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5.899 公里，同步建设铜锣寨互通连接线（约 1.41 公里）及霍山石斛服务区连接线（约 1.17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2 座，大桥 35 座，车行天桥 6 座；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各 1 座；青山（枢纽）、天堂寨东、铜锣寨 3 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3 处、霍山石斛服务区（开放式）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必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概算投资额约 75.92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1.2 工作范围包括：

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标段编号	主要工作内容
------	--------

中心试验室	负责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通信管道、预制构件、绿化等工程实体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的检测；承担软基处理、台背回填、桥梁桩基（含桩基完整性、强度检测）、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立一个分中心，分中心具体所在位置根据施工界面划分、项目管理需要确认。中标进场后需无条件响应项目公司管理要求并执行落实。
-------	--

5.1.3 抽检对象包括：

- （1）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混合料及工程构配件检测；
- （2）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钢结构、预制构件、交安等工程实体检测；
- （3）软基地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
- （4）全线范围内标准击实、混凝土配合比、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验证试验。

5.1.4 抽检频率：

（1）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预制构件（含预制标）、交通安全设施、材料等工程试验的检测；承担软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专项检测频率：按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规定频率进行检测，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如本说明与设计图纸或规范发生冲突的，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如委托人认为需要额外的专项检测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不额外支付费用。

（2）专项检测按专项检测表内的频率进行抽检，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3）同时应完成发包人现场质量管理的抽检需求。

5.2 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查服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与工程有关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
- (4)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5.3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

- (1) 一般试验检测工作
 - a.编制试验检测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b.参加定期召开的工地会议（例会）；
 - c.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d.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 e.编制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f.配合交、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 (2)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 a.路基与路面工程交验和设计交底工作；
 - b.参与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c.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提出拒绝使用资料。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d.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
 - e.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
 - f.参与审批承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参与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 g.审核交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报告，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报委托人批准；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 h.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一起提出改进措

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检查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i.检查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j.每月向委托人提供质量检测数据，配合完成质量月度报告，并将抽检所含有的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技术指标、主要尺寸作为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k.参与委托人对承包人品质工程创建考核评比工作。

l.负责专项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还应承担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检测的专项检测，如定期月度原材料的抽检、实体质量抽检、季度全线试验室及拌合站质量检查、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综合大检查、专项检查等。

5.4 试验检测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对于钢结构检测，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核发的有关钢结构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

（2）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钢材理化试验及焊缝无损检测。

投标人如不具备上述资质，可将钢结构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委托单位需有类似钢结构检测业绩，且经委托人核准批复。其他专项检测要求参照执行。

5.5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5.5.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5.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3 本项目试验检测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电子档案录入、维护等相关工作。

5.6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5.6.1 试验检测机构（项目中心试验室）由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成立，不得将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对外委托试验。

5.6.2 试验检测机构外委试验必须由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外委单位需经过委托人批准。

5.6.3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派出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活动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审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行为，由其母体机构承担责任。

5.6.4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检测数据专业准确，本项目总监办不设工地试验室，总监办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均由中心试验室负责实施，总监办负责所监理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范围内试验检测工作均由中心试验室负责实施：

-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总监办送检样品的试验检测工作；
- 2) 接到项目公司或总监办指令进行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
- 3) 承担外委试验管理工作；
- 4) 负责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 5) 代表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 6) 承担总监办现场过程控制中常规设备的标定工作。

总监办对工程质量负总责，中心试验室对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总监办负责质量评定资料的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中心试验室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检测资料。总监办如对试验检测数据产生怀疑，可以要求中心试验室进行复核检测，或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最终复核检测；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总监办承担；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不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5.7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7.1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实现本项目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平安工程冠名的目标，争创“黄山杯”或“省交通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李春奖”。

5.8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

5.8.1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需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6.1 开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查服务通知。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及首批试验检测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6.1.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6.1.3 试验检测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6.2 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查服务期延误；

由于非试验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检查服务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6.3 完成服务

6.3.1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查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文件。

6.4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

6.4.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课以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

利益。

7.服务责任与保险

7.1 服务责任主体

7.1.1 试验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7.2 人员和设备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发包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服务期延期等因素而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专项检测服务及钢结构专项检测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清单计算。其中，交（竣）工验收阶段服务费不另报价，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9.2 预付款

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

中期支付申请。

9.3.2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3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施工期费用包含施工准备期费用。其中，施工准备期服务费不再单独报价，包含在相关费用中。其他辅助人员费用也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本项目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检测人申请检测费用时，须向委托人递交支付申请资料（资料包含施工标段当季计量费用、检测费用、专项检测报告等相关支付信息），经委托人同意，项目公司审核无误确认后由项目公司支付检测费用。

（1）施工阶段费用。

施工阶段的检测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期结算费用=施工阶段检测费用×〔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合同内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定金）〕×9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施工阶段的检测费用。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阶段总费用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检测单位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委托人不再预留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阶段总费用的 100%。

（2）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本项目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检测人申请检测费用时，须向委托人递交支付申请资料（资料包含施工标段当季计量费用、检测费用、专项检测报告等相关支付信息），经委托人同意，项目公司审核无误确认后由项目公司支付检测费用。

9.4 费用结算

9.4.1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4 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扣减试验检测单位赔偿金的余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试验检测单位扣回的款项，委托人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质量保证金：如检测人所检测的施工标段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质量保证金将全额退还；如所辖标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只退还 50%；如所辖标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全额扣除并追究检测人责任。此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

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两次，质量保证金全额扣除，一般质量或安全问题按每次10000元扣除。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两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要求检测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试验检测单位违约：

- (1) 试验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试验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查服务工作；
- (3) 试验检测人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试验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 (5)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 (6)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试验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试验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11.1.1 (3)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其它损失等。

11.1.3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4 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组织好各阶段所需的合同检测人员进场服务，不得延迟或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收取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甚至终止合同，且委托人不承担试验检测单位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相关合同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报委托人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另外，若更换人员为试验室主任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委托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试验室主任更换审查费 20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更换审查费 10 万元，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1.1.5 试验检测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及批复。试验检测人员不及时完进

场人员计划审查及批复工作，委托人将按中心试验室主任每人每月 5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月 2 万元、试验员每人每月 1 万元课以违约金，备案人员弄虚作假的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上述费用直接从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11.1.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员脱岗每人每次 2000 元课以违约金，因检测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收取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 1000 元课以违约金，通知开会不到场且未请假的每人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审批不及时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对委托人下发的工作指令不及时落实要求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未按项目公司指令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检测事宜，每次课以违约金 0.5~1 万元，从缺陷责任期费用或保证金中扣除。

检测用车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台每月罚 1 万元；车况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台每月课以违约金 0.5 万元。

11.1.7 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经核实后课以违约金 0.5 万元~2 万元/次。试验检测资料存在造假的，经核实后课以违约金 30 万元，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试验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试验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

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像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2)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奖罚

13.1.1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试验检测机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予以考评，具体综合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根据考核结果对其奖罚，奖励总金额在暂定金范围内。

13.1.2 处罚情形约定如下：

(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试验检测单位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检测数据，或提供了虚假（包括不真实）数据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试验检测的原因造成

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2)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试验检测单位人员擅离岗位；或试验检测单位参加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试验检测工作不力。

(3) 试验检测单位人员违背合同、违反程序，未经委托人批示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数据（资料）或私下透露试验、检测相关消息。

(4) 试验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上述情形，经委托人核实的课以至少 2 万元违约金，情形恶劣的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13.1.3 考评结果的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4.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14.1 列入国家和地方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在建和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均参加品质工程评价，不局限工程建设规模和等级。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

14.2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

14.3 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交竣工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委托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14.4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委托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试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工作，按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资料。

15.信息化与档案资料

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信息化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检测大数据存贮、传输、处理、分析，同时满足档案电子化工作需要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采集和录入

数据采集和录入主要是对全线质量、安全、环保、评定数据的采集（包括自动采集和人工录入等），对分布在项目外部和内部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结构物、现场检测、室内试验等），保证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

（2）数据筛选和处理

数据处理是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筛选，从大量数据中对可用的特征数据进行标识，将各个数据表之间的关系建立起来，比如关联，聚合，追加等等这些处理。

（3）数据分析（包括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建模分析等）和结果可视化及输出

数据分析是在数据筛选和处理后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维度和数值的可视化分析，最后分析的结果通过报表或是仪表盘来呈现出来，从而优化现场管理。

16.中心试验室管理

16.1 委托人职责

委托人有权不限于对中心试验室（含分中心）人员、工作开展情等履约情况进行巡查检查，若发现脱岗或中心试验室责任不落实等事项，按照第 11 条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费用直接从当期支付费用中扣减；

16.2 检测人职责

（1）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全线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业务进行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并指导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2）中心试验室须定期（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中心试验室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工程进展定期上报中心试验室检测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3）中心试验室（含分中心）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的检查、巡视、监督等各项任务。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检测。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服务期：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检测队伍。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检测单位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副主任职务。
试验检测工程师	6 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试验检测员	8 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助理试验检测师（原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档案管理员	2 人	从事工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具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工作能力，大专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
试验辅助人员	2 人	
合计	19	
备注		提供辅助人员，如资料管理员、试验辅助人员等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以满足现场需要为准，费用含在检测人员服务费中，不另支付。

注：

1. 中心试验室副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必须为检测单位自有人员，签订合同时应向业主单位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

2. 本表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仅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照实际工作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完成合同任务，所需增加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及试验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4. 本表人员信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编列。

5. 钢结构等专项检测人员已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6.以上人员不含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配置。

附件四 车辆配置要求

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单位	数量
越野车	辆	3
皮卡车	辆	4

注：提供的车辆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2 年，且已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5 万公里，皮卡车必须带空调设施。

附件五 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一、水泥、砼试验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备注
1	标准养护室温湿自控仪	2套（满足40m ² 控制要求）	自动喷淋自动温湿度控制 雾化加湿
2	恒温恒湿养护箱	1台	
3	水泥胶砂搅拌机、砂浆搅拌机	1台套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1台	
5	水泥胶砂振实台	1台	
6	砼振动台、回弹仪	1台套	
7	水泥沸煮箱	1台	
8	300kN恒应力抗压抗折机	1台	±1%
9	电动水泥胶砂流动测定仪	1台	
10	雷式夹膨胀值测定仪	1台	
11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台	
12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1套	
13	砼维勃稠度仪	1台	
14	砂浆稠度仪	1台	1mm
15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台	Φ300mm
16	石料自动切割机、双端面磨平机	1台套	
17	砼强制式搅拌机	1台	
18	砼贯入阻力仪	1台	
19	砼含气量测定仪	1台	
20	砼保护层测定仪	2台	
21	砼抗折试模	7个	150×150×550mm
22	砼轴心抗压强度试模	7个	150×150×300mm
23	砼抗压试模	21个	150×150×150mm
24	砂浆试模	7个	70.7×70.7mm
25	水泥胶砂试模	3套	40×40×160mm
26	坍落度筒	2个	
27	泥浆比重计	3个	
28	泥浆粘度计	3个	

29	含砂量计	2 个	
30	游标卡尺 (0~200mm 0~300mm)	各 1 把	
31	百分表、千分表	各 4 只	I
32	磅秤	1 台	100kg
二、土工及软基处理仪器设备			
33	无侧限抗压试模	28	Φ150×150×150mm
34	无侧限抗压试模	18	Φ100×100×100mm
35	无侧限抗压试模	13	Φ50×50×50mm
36	多功能自动脱模机	1 台	
37	微波炉	1 台	
38	光电式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台	
39	电动击实仪	2 台以上	
40	标准击实仪 (Φ100、Φ150 筒 4.5kg)	各 1 套	
41	电子天平	2 台	2000/0.1g
42	电子天平	2 台	1200/0.01g
43	电子天平	1 台	10kg/1g
44	灌砂筒	2 套	Φ150mm
45	室内 CBR 测试仪、膨胀仪配件	1 台	
46	膨胀仪及试模	18 套	
47	水浴锅	1 台	
48	环刀	50 个	200
49	土样盒 (中号、大号)	各 70 只	
50	开土工具	3 套	
51	轻便触探仪 (10kg , 63.5kg)	各 2 套	
52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台	
53	反力框架 (含 50t 千斤顶)	1 台	400KN 以上
54	化学滴定设备	4 套	
55	土样粉碎机	1 台	
56	新标准筛	各 2 套	
57	自由膨胀率测定设备	7 套	
58	烘箱	2 台	
三、化学分析试验仪器设备			
59	天平 200/0.001g	1 台	

60	天平 200/0.0001g	1 台	
61	PH 计	1 台	
62	四联电炉（单个）	2 台	
63	高温炉	1 台	
64	不锈钢电热恒温水箱	1 台	
65	不锈钢蒸馏器	1 套	
66	化学器皿	1 套	
67	滴定台	4 套	
四、集料类试验仪器设备			
68	数显示电热烘箱	2 台	45×55×55
69	数显示电热鼓风烘箱	1 台	80×80×100
70	压碎值测定仪	1 台	
71	针片状规准仪	1 台	
72	浸水力学天平	1 台	5000g/0.1g
73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感应力环）	1 台	
74	磁力搅拌机	1 台	
75	砂当量试验仪	1 台	
五、钢筋及建材力学试验仪器设备			
76	恒应力水泥压力试验机（数显）含抗折夹具	1 台	±1%
77	2000KN 压力试验机（数显）	1 台	I
78	1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带 5-25 冷弯冲头）	1 台	I
79	300kN 或 6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80	连续式钢筋标点机	1 台	
81	洛氏硬度测定仪	1 台	精度 0.1RHC
82	游标卡尺	1 台	0-300mm
六、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检测试验仪器设备			
83	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设备（含静载荷测试仪）	1 套	
8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含扫描仪）	1 台	
85	裂缝宽度测定仪	1 台	
86	非金属超声回弹检测仪	1 台	
87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1 台	
88	弯沉仪（百分表）	1 套	5.4m

89	3 米直尺、2 米直尺	各 2 个	
90	坡度尺	2 个	750 型
91	构造深度测定仪	1 台	
92	碳化深度测定仪	3 个	
93	钢钻	1 台	
94	双端面岩石切割机	1 台	
95	水稳取芯机	1 台	
96	30 米皮尺、50 米钢卷尺	各 1 把	
97	锚杆拉拔仪	1 台	
98	混凝土回弹仪	4 台	
七、沥青路面试验仪器设备			
99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1 台套	
100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1 台套	
101	低温沥青延度仪	1 台套	
102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1 台套	
103	最大理论密度仪	1 台套	
104	沥青粘度计	1 台套	
105	数显恒温水浴	1 台套	
106	电子分析天平	2 台套	
107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1 台套	
108	标准马歇尔电动击实仪（小）	1 台套	
109	标准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大）	1 台套	
110	恒温水箱	1 台套	
111	低温试验箱	1 台套	
112	车辙试验成型仪（轮碾成型机）	1 台套	
113	车辙试验仪	1 台套	
114	冻融劈裂实验仪	1 台套	
115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4 台套	
116	热电偶温度计、水银温度计	各 7 个	
117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燃烧炉	各 1 台套	
118	摆式磨擦仪	1 台套	
119	路面构造深度仪	1 台套	
120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1 台套	

121	连续式平整度测定仪	1 台套	
122	沥青路面无核密度测试仪	1 台套	
123	沥青面层取芯机	1 台套	
八、交安仪器设备			
124	超声波测厚仪	1 台套	
125	覆层测厚仪	1 台套	
126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1 台套	
12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1 台套	
128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装置	1 台套	
129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1 台套	
130	拉拔仪	1 台套	
九、钢结构无损检测仪器设备			
131	超声波仪	2 台套	
132	射线检测仪	1 台套	
133	磁粉检测仪	1 台套	
134	原材料检测仪	1 台套	
135	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及性能检测仪	1 台套	
136	涂料常规仪	1 台套	
137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仪	1 台套	
138	涂层厚度检测仪	1 台套	
139	涂层附着力检测仪	1 台套	
十、特殊仪器设备			
140	声波检测仪（超声波检测）	1 台	
141	基桩动测仪（小应变检测）	1 台	

注：

1.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所有设备均需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相关要求，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的检测仪器，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为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3.试验检测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场。

4.上述试验检测仪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检测单位名称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 2、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建设规模：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路线起自六安市金寨县青山镇徐家院，设置枢纽互通接在建的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六安段，整体向南布设，经金寨县燕子河镇、长岭乡，霍山县漫水河镇、上土市镇，止于霍山县太平畈乡东界岭附近，顺接湖北省规划的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5.899 公里，同步建设铜锣寨互通连接线（约 1.41 公里）及霍山石斛服务区连接线（约 1.17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2 座，大桥 35 座，车行天桥 6 座；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各 1 座；青山（枢纽）、天堂寨东、铜锣寨 3 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3 处、霍山石斛服务区（开放式）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必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概算投资额约 75.92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 5、项目地理位置：安徽省六安市境内金寨县、霍山县
- 6、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委托人处查阅。
- 7、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委托人处查阅。
- 8、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委托人处查阅。

(二) 检测范围及内容

负责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及通信管道、预制构件、绿化等工程实体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的检测；承担软基处理、台背回填、桥梁桩基（含桩基完整性、强度检测）、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

本项目试验检测总服务期为 66 个月（含 6 个月施工准备期、36 个月施工期、24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具体以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三）试验检测依据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试验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依据。

（四）其他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附件五。

（五）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须组织外部专家审查后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罚直至解除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试验检测规范

执行现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等。

（二）专用试验检测规定

1.专用试验检测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2.监理人和委托人下发的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检测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检测管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日志、抽检记录、旁站记录、标准实验检测报告、检测月报、专项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报告、检测竣工文件等（不限于上述文件）。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委托人统一规定。
- 2.电子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委托人统一规定。
- 3.其他要求：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监理人、委托人制订的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归档和遵从保密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结束后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

六、试验检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二）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设备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每人一台，新购）、便携电脑、管理软件、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性能必须良好。

(三)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交通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按本文件规定，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四)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检测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检测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夹（柜）等。

(五)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安全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为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而使用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七)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使用的办公用房（人均不少于 6 m²）、生活用房（人均不少于 8 m²）、试验用房（各功能室面积要求见下表）、样品用房，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建设或租赁，必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 34/T 1663-2012），并不低于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标准。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附件 3

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基本要求

功能区类别	基本功能室				专业功能室										
	授权负责人室	检测人员室	资料室	留样室	现场检测室	土工室	集料室	水泥室	水泥混凝土室	沥青室	沥青混合料室	化学分析室	标养室		力学室
面积要求	≥10 m ²	≥5 m ² /人	≥20m ²	≥20m ²	≥20m ²	≥20m ²	≥15m ²	≥20m ²	≥25m ²	≥20m ²	≥25m ²	≥15m ²	≥25m ²	≥20m ²	≥35m ²
备注	1、表中面积均指使用面积。建设单位在考核试验室场所面积时，根据申请的项目类别分别叠加所需要的面积。未列出的功能室一般按面积不小于 20 m ² 设置。 2、试验室应满足坚固、封闭、安全的要求，并具备 2.4m 及以上的净空；室内一般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 3、各功能区之间必须具有有效隔离措施，避免开展试验时相互干扰。 4、试验室要综合考虑供电、排水等措施。														

上述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仪器及工具设备、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检测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检测人驻地建设

现场试验检测室人员、试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应满足试验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监理人工作联系。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第二章工地试验室设立要求、《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第4章工地试验室建设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以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办法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应满足现场所有检测参数。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检测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4）委托人所做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检测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栏至少设置以下内容：（1）所辖合同段工程简介；（2）组织结构图；（3）检测人员守则；（4）检测工作剪影；（5）检测工作经验交流；（6）质量检测数据动态图等。同时按照工作需要更新。

八、信息化管理

中心试验室应满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试验室须使用试验室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自动采集系统应与发包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如压力机、拉力机等数据应进行实时采集与传输；其他无法数据自动采集、传输等要求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专项检测项目如下：

项次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检测频率）
1	软基处理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取芯	延米		总桩数的 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单桩和复合地基承载力	处		成桩数 0.2%荷载试验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桩身完整性、均匀性	根	成桩数 5%，包含其尺寸检测，低应变法
		管桩单桩承载力	根	成桩数 0.2%荷载试验
		管桩桩身质量	根	高应变法，0.2%检测
		管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处	不少于 10 根，不超过 1%频率抽检
2	桥梁桩基	成孔检测（超声波）	根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
		桩基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根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采用超声波法检测
		取芯检测	根	按 10 根桩抽检且不超过总桩基数量的 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3	桥梁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质量、外观	跨	抽检频率为 20%
		支座力学性能检测	组	抽检频率为 3%
4	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	预制梁预应力筋	束	抽检频率不少于 3%，不少于 3 束。
		现浇结构预应力筋	束	抽检频率不少于 10%，不少于 3 束。
5	台背检测	取芯（蜡封法测压实度）	个	压实度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台背大小桩号位置各钻 2 孔取芯
6	钢材原材料检测	钢板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组	按自检频率的 2%抽检，不低于 8 组
		斜拉索、吊索	根	按自检频率的 1%抽检
7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射线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磁粉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外观质量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接试板检测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8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涂料常规	总额	
		涂装表面清洁度检测	总额	
		涂装表面粗糙度检测	总额	
		厚度（点）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附着力（处）	总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额	
9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扭矩检测	组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且不少于 2 组
10	伸缩缝检测	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
		外观质量、装配公差、表面涂装质量、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尺寸偏差、焊接质量	组	每个型号抽 1 组
11	交安设施	交安过程检测	项	1 按竣工交工验收办法规定频率的 10%抽检

按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规定频率进行检测，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如本说明与设计图纸或规范发生冲突的，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如委托人认为需要额外的专项检测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备注：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主要人员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 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 页
3	成立时间	年月	P 页
4	企业（单位）性质		P 页
5	企业（单位）资质		P 页
6	注册资本		P 页
7	投标人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P__~__页
		业绩 2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P__~__页
	
		业绩自评分：分	-
8	中心试验室主任	姓名：持证：职称：	P 页
		经历 1： 经历 2：	P 页
		奖励 1： 奖励 2：	P 页
		中心试验室主任自评分：分	
9	主要人员	姓名 1： 荣誉 1：	P 页
		姓名 2： 荣誉 2：	
10	技术建议书		P__~__页
11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P 页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4	询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P 页
15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资格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非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9.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在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三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配置要求和附件五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要求进行配置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无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的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3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公路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串标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我单位承诺试验室主任原则上不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试验室主任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试验室主任更换审查费，费用为20万元，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中心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料。

中心试验室主任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官网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七、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建议书应阐明本合同段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工程试验检测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方法 with 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工程试验检测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简要叙述所投合同段的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及技术要点予以论述。

2.试验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办法

应重点提供试验检测组织机构图、试验检测人员(定位)组成表及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进、出场详细计划图表及说明。

3.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范围内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和技术要点，根据工程进行的不同阶段(施工准备、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法，应着重论述常见质量通病和关键工程质量控制检测方法。

4.对委托人的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就项目管理模式、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创新方法等方面(但不限于)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安全保障体系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检测过程中安全保障建议并制定安全保障的措施。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项目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检测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配置。

4.中心试验室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检测人所提供的各级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3) 如果投标人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检测需要或投标人不具备试验检测能力，因而需要进行外委检测，所需的费用应考虑在各项综合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2“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中心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

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表 8 专项检测报价表

附件 1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检测人员服务费			
2	检测办公设施费			
3	检测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试验设施费			
5	生活设施费			
6	专项检测费			
7	各项费用合计（7=1+2+3+4+5+6）			
8	利润（按序号 7 合计的百分比报价）			
9	投标报价总计（9=7+8）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总额金额（元）
		数量 （人·月）	服务时间 （月）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元）						

注：施工准备及施工期为 42 个月，以上各阶段人员数量为施工期基本配置，未经项目公司同意不得降低标准。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进场情况列进场人员计划，报项目公司同意后按计划配置。若因工程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检测单位应无条件增加，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支付。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3 中心试验室主要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费用总额（元）	购置年份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辅助设施	总额						
合计（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元）								

说明：1. 最多列出 10 种主要办公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其他辅助设施只需填入总额。2. 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4 中心实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费用总额 （元）	购置年份
	车辆品牌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元）								

说明：1.按本文件规定至少计列 7 辆车，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每辆配备 1 名专职驾驶人员，计入使用费。

2.与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计入使用费中，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5 中心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费用总额 （元）	购置年份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辅助设施	总额						
合计（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元）	
----------------------------	--

说明：1. 最多列出 30 种主要试验仪器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其他仪器以辅助设施填入总额。

2. 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6 中心试验室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费用总额（元）	购置年份
	设施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元）								

说明：1. 最多列出 10 种主要生活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其他辅助设施只需填入总额。
 2. 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7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季度				2026 年季度				2027 年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检测人员服务费														
检测办公设施费														
检测交通设施费														
检测试验设施费														
检测生活设施费														
...														
合计														

注：1.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取整数。

2.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本表将作为检测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表 8 专项检测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次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检测频率）
1	软基处理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取芯	延米				总桩数的 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单桩和复合地基承载力	处				成桩数 0.2%荷载试验
		水泥搅拌桩（桩径 90cm）桩身完整性、均匀性	根				成桩数 5%，包含其尺寸检测，低应变法
		管桩单桩承载力	根				成桩数 0.2%荷载试验
		管桩桩身质量	根				高应变法，0.2%检测
		管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处				不少于 10 根，不超过 1%频率抽检
2	桥梁桩基	成孔检测（超声波）	根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
		桩基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根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采用超声波法检测
		取芯检测	根				按 10 根桩抽检且不超过总桩基数量的 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3	桥梁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质量、外观	跨				抽检频率为 20%
		支座力学性能检测	组				抽检频率为 3%
4	桥梁结	预制梁预应力筋	束				抽检频率不少于 3%，不少于 3 束。

	构锚下有效预应力	现浇结构预应力筋	束				抽检频率不少于 10%，不少于 3 束。
5	台背检测	取芯（蜡封法测压实度）	个				压实度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台背大小桩号位置各钻 2 孔取芯
6	钢材原材料检测	钢板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组				按自检频率的 2%抽检，不低于 8 组
		斜拉索、吊索	根				按自检频率的 1%抽检
7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射线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磁粉探伤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缝外观质量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焊接试板检测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8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涂料常规	总额				
		涂装表面清洁度检测	总额				
		涂装表面粗糙度检测	总额				
		厚度（点）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附着力（处）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
9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扭矩检测	组				按自检频率的 10%抽检，且不少于 2 组
10	伸缩缝检测	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总额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

		外观质量、装配公差、表面涂装质量、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尺寸偏差、焊接质量	组				每个型号抽 1 组
11	交安设施	交安过程检测	项	1			按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频率的 10%抽检
12	合计						
注：1、检测数量为暂定，实际以项目公司现场要求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结合上述试验、检测要求，涉及总额报价的，自行对照设计图的相关信息测算详细的抽检数量并以总额报价。检测费用包干，检测频率满足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含变更）、委托人提出的检测要求等，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检测数量（频率），费用总价报价，不予调整。本表只报总价，分项报价无需填报。							
2、检测结果共享。							

附件 2 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